

63

1151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會
購
委
會

建設廳
31310
發還續訂購炭合約二份仰分別存還。

七十一

稿	擬	稿	核	已	咸	段	別	類
辦事員叙字立	匡	垂	祐	科	長	沈	友	銘
檔	案	字	第	81810	時	封	發	號
年	十	國	民	華	中	七	月	七
日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訓令

事由：候還贖訂購炭合約，仰分別存還。

一、前撥該款撥字第46²⁹号呈費茅田站与典中炭号

贖訂木炭合約四份，該案核一案，當以所訂炭價

核尚平允，檢用原合約函請審計處查核簽章

分別存還存卷二。

二、并據函復已予加季提存一份，餘送還該查照事由。

三、除提存外，合行撥還二份，仰即查收分別

存還為要。

右令

已成段。

附撥還合約底

廳長朱。

財政部 稅務司 稅務章程 第七三

事由	擬辦	批辦	審計部	來文類別	案由	附件
函復巴成段茅田站訂立木炭合約業經審核加章分別存還請查照	擬發還二份，函存一份	財政部	審計部	公函	據巴成段呈請茅田站與興中炭行續訂木炭合約四份以六個月為期等情，檢同原合約四份，請審核加章分別存還由。	合約四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財政部 審計部 審計處 審計司 沈友銘 七三 預字第一一四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一 施廳建路字第三二七四						

年 月 日 收 字第

上項合約業經審核尚無不合除抽存一份外餘均加章送還。

本處決定辦法

附註

對還合約壹份

准

前由

相

應

面

復

即

奉

查照

轉行

為

據

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處長高方

本局奉文轉錄

附錄

查照

臨山苗民與外族

下開合記林樹地與外族合記地各一畝外餘地各畝均歸本局。

批對合記

已

已

武平

武平

湖北省公路巴成綬大茅田站站长董惠中(以下簡稱甲方)
今將煤汽車需用木炭交由建始縣第一區炭商與中炭號以
下簡稱乙方)承包所有條件經雙方議定於左

第一條 承包木炭以公斤計算每百公斤定價拾叁元〇角

第二條 乙方應於車站附近租賃儲炭房屋每月須預儲木炭
壹萬伍千公斤按需要情形隨時送交甲方應用

第三條 炭質以栗樹茶樹及其他各種硬木為限

第四條 乙方送發木炭須先捶碎過篩烘乾經甲方會同司機
目查驗認為合用後再行裝袋送交甲方按袋過秤每
袋規定十五公斤

第五條 乙方送發木炭如有未烘乾或以新裝爐搖凡十分鐘後
無水蒸汽發者為乾燥標準未過篩攪有泥土砂
石者或大孔篩上之粗粒或小孔篩下之細末或非前
條所規定之木質燒製者甲方得概不收用

第六條 所用炭袋炭篩烘乾爐概由甲方製發如有遺失
或故意損壞應由乙方照價賠償

第七條 乙方送炭應自備送炭簿送炭時在簿上載明日期袋
數由甲方驗收蓋章每旬憑簿結算炭價補具清單
第八條 承包期限暫定六個月在此期限中乙方不得有中途
傳送木炭及加價情事

第九條 每月炭款由雙方月終彙結連同清單及驗收單呈報
核發

第十條 訂約後由甲方預付包價伍百元以作乙方購買樹木
之用如合約廢止時此款即在末次炭價內扣還

第十一條 本合約共立五份一份呈審計處一份呈建設廳一份呈巴
底縣備查其餘四份雙方各執一份倘乙方未能履行
上訂各項條約所有責任概歸舖保負担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六月

日

訂

第十二條 本合約期滿如經雙方同意呈准後得繼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合約自呈准之日起即為有效

立約人

湖北省公路巴成段大茅田站站長黃惠中

湖北省建始縣第一區大茅田鎮炭商吳中炭硯

經手人吳介軒

包商鋪保

吳萬春章記

憑證

茅田站長黃惠中

長款員陳立軒

監視者

審計部湖北審計處

湖北省建設廳購料委員會



JUN 28 1941

